

合同

甲方：太仓市浮桥镇牌楼小学

乙方：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JSZC-320585-ZFXM-G2024-0015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太仓市浮桥镇牌楼小学午餐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配餐需求

每餐基本配置品种配置营养丰富、口味适宜，菜式和主食品种丰富、多样调剂搭配，每份工作餐的供应量须能完全满足每位师生的饮食需要，确保用餐者吃好、吃饱。

每份午餐基本配置为：

学生配餐标准：三菜（大荤 1 种、小荤 1 种、素 1 种）+主食（米饭）+餐后水果（或酸奶）。（主食可免费无限量添加）

教职工配餐标准：四菜（大荤 2 种、素 2 种）+主食（米饭）+营养汤+餐后水果（或酸奶）。（汤和主食可免费无限量添加）

必须确保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原材料（蔬菜、肉、蛋、鱼、米、面、食用油、调料等）制作，大米推荐产地：苏北、东北、太仓本地；食用油必须使用非转基因桶装食用油；盐推荐使用著名商标品牌的无碘盐；其他调味料推荐使用著名商标品牌。乙方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明细及原料品牌、采购地点；整个烹制、盛放、运输过程须保证卫生与安全，烹制、盛放、运输全过程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剩菜不得重复使用。甲方将安排人员对食品加工流程、主副食材及调味品使用情况、饭菜数量与质量进行随机抽查、考核。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专用送餐车辆、专用保温设备及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学生餐使用学校指定的带盖 304 不锈钢餐盒进行分餐，所有配送设备和餐具由乙方带回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卫生、环保与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于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一周内餐具消毒证明，以确保甲方用餐卫生。

工作餐数量：甲方工作日每天所需午餐数量（份数），由乙方负责在前一天下午 15:00 前与甲方主管人员联系确认，如非工作日有配餐需求的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

工作餐供应时间：每天中午 11：30 时之前由乙方送到各楼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工作餐标准及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开始营业前必须向甲方提交食堂人员花名册、岗位分工情况表、工作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厨师资格证复印件等证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乙方须在采购人用餐后，当天 12:30 时之前在各楼层回收回收餐盒，清理用餐场所，保持干净和整洁。

乙方需在每周五向甲方提供下周的午餐配置明细表（加盖公章），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改进意见，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针对甲方合理意见作出调整。

乙方必须确保午餐卫生及无毒无害，并对因用餐所造成的健康及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如午餐菜品中发现不干净或不明物等现象每学期超过 3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一旦发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不定时去配餐公司检查，乙方应配合。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折扣后实际供餐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供餐价格
1	学生午餐	12 元/餐
2	教职工午餐	17 元/餐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

2、甲方按折扣后实际供餐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际数量每月结算。具体为学校每月月初与配送单位结算上月货款，15 日之前学校应完成上月货款的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每月配送明细表等资料。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本着运作好、协调好、服务好的宗旨，做好对接工作，促进配送工作有序、规范、健康运行。

2) 甲方主动联系市场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政府职能部门，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食材质量和安全、食材流通、食材价格、食堂内部卫生和安全的监管力度。

3) 甲方与乙方共同制订配送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问题。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 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甲方应及时向备案方、区教育局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请示汇报。

5) 甲方参与配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统计采购的明细，提供成本核算分析。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6)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午餐由乙方配送。

8)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9) 午餐每日送货一次。甲方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每天所需工作餐数量（份数），由乙方负责在前一天下午 15:00 前与甲方主管人员联系确认。

10)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11)甲方按折扣后实际供餐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对账无误后进入支付环节。

12)甲方领导应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13) 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14)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

2、乙方主要职责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必须满足甲方的配餐要求，必须确保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新鲜卫生、安全可靠原材料（蔬菜、肉、蛋、鱼、米、面、食用油、调料等）制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明细及原料品牌、采购地点；整个烹制、盛放、运输过程须保证卫生与安全，烹制、盛放、运输全过程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学校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考核。

乙方应具备并提供专用送餐车辆、专用保温设备及餐具清洗消毒设备。学生餐使用学校指定的带盖304不锈钢餐盒进行分餐，所有配送器具和就餐餐具由乙方带回进行严格清洗和消毒，确保卫生、环保与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太仓市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于每周五向采购人提供一周内餐具消毒明细，以确保采购人用餐卫生。

2) 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如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法律责任。合同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合同期满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承接甲方的午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5)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服从甲方的管理。

6)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 结合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 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 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 确保安全。

7)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8)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不合格调味品, 工业用盐, 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9)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与承诺的相同, 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 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0)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 做好廉洁自律, 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11)乙方建立台帐制度, 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2)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 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月度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
- ③甲方不满意率达到 30%以上;
- ④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⑤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3)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质量保证

1.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成长, 甲方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应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餐资格并终止合同, 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他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畜、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的。

(9) 其他不符合卫生饮食标准的。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8.29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8月29日

太仓市锦成